项目名称;锦州港第三港池北岸307#、308#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 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陈晓亮		
项目名称	锦州港第三港池北岸307#、308#泊位工程		
项目类别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水上货物运输业本工程拟建2个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泊位编号为锦州港第三港池北岸307#～308#泊位，泊位长度501m，设计通过能力200万t杂货及5万TEU。		
现场调查人	冯冰 郭洋	现场采样、检验人	-
调查时间		采样时间	-
陪同人员	陈晓亮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高温、低温具有隐匿性、迟发性。　预评价无检测		
评价结论	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研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劳动者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拟建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拟建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建议	（1）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对设计专篇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核、修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拟建项目在试运行前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岗位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需要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的岗位及体检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第三港池北岸307#、308#泊位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作介绍和评价单位《报告书》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报告书》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准确；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对策与建议；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正确；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等规章、规范和标准要求。 《报告书》应进行如下修改：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检维修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核实装卸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的内容描述； 3、落实专家组个人修改意见。
现场相关图像摄影	